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文件

未来院发〔2025〕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申请推荐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

《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学院 2025 年第 1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实施办法》（哈工大本〔2023〕158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25〕5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录取到未来技术学院的本科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或受处罚记录。

3. 修读完成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执行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缓修课程除外），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考查课均计入）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设补考的课程，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4. 综合考评成绩大于等于80（含学习成绩、优秀加分以及额外加分）。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三条 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323号）执行，统计时间自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止。

第四条 优秀加分满分为10分，加分标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秀加分规则》执行。额外加分标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执行。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仅可参加第一主修专业的推荐；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仅可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第六条 推免生资格认定等基础工作由未来技术学院组织进行，推免生名单经教务处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4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